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規則成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為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事宜及所有相關行動；
- (b)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之獎勵)，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於本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

細之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據此授出之授權而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鑑(如適用))，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5.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倘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7.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8.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